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108年度鼓勵自願提前繳納汽車燃料費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

鼓勵自用汽車及機車車主於108年7月份汽車燃料使用費（簡稱汽燃費）開徵通知書印製前繳納汽燃費，以響應政府省紙減碳政策、提高汽燃費徵收率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(二)協辦單位：本局各區監理所（站）

三、活動參加資格、方法及獎項

(一)參加資格：自用汽車及機車所有人於108年5月20日前，非因申請牌照或辦理車輛異動，即先行繳納108年度汽燃費者。

(二)參加方法：由本局電腦系統自符合上述參加資格者之繳納汽燃費紀錄隨機抽選，每證件號（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）限得1獎。

(三)活動獎項：

獎項	獎品	名額
特獎	郵政禮券3萬元	10名
頭獎	郵政禮券1萬元	50名
普獎	郵政禮券2,000元	100名

四、抽獎日期

108年8月30日（週五）。

五、領獎相關事宜

(一)中獎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布。

(二)由本局發函通知得獎人，得獎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，並繳納

所得稅法規定之相關稅捐後方可領獎。

(三)得獎人須於本局指定日期前完成領獎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歉難補發。

六、備註

(一)提前繳納汽燃費管道：

1.線上繳納：

(1)監理服務網（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）或手機下載「監理服務App」，以信用卡或金融活期帳戶線上繳納（監理服務App限車主為自然人）。

(2)電話語音轉帳：服務專線412-1111或412-6666；電話號碼6碼地區，請撥41-1111或41-6666，服務代碼均為169#；以手機撥打請於服務專線前加區域號碼，例如：台北市02-4121111。

(3)本局合作之便利商店多媒體機：統一（7-11）、全家（FamilyMart）、來來（OK）、萊爾富（Hi-Life）。

2.臨櫃繳納：本局各區監理所（站）

提醒您：透過上述管道繳納者，均無需支付代收手續費；但使用信用卡支付者，請先洽詢各發卡行庫相關手續費金額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(二)本活動抽獎儀式將由本局邀請公證人或律師見證，並由本局錄影存檔，不對外開放參觀。

(三)本活動之得獎人獲獎金額價值如超過2萬元時，將由本局依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扣取百分之10稅款，得獎人須以現金繳付該稅款始得領獎。

(四)如有詢問事宜請於政府機關上班日電洽主辦單位，電話：(02)2307-0123轉分機2408，時間：上午9:30~12:00，下午1:30~5:00。

(五)本局保留修改本辦法之權力，如有修改將於本局網站公告。